

后,2000年将继续执行“九五”期间的有关文化经济政策,并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六)参与研究规范全国出版物市场的奖励举报制度。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保障出版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财政部、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联合制定了《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定的原则精神,制定本地区的奖励举报办法,并报中央有关部门备案。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张新、项贤春、吴学梯、郭阳、孟冬、宋文玉执笔)

经济建设财政财务

2000年,财政经济建设财政财务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宏观政策研究,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积极支持各项改革,充分发挥了财政宏观调控职能。

一、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研究

(一)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政策的分析、研究。一是对三年来国债投资安排的5500多个项目进行分析,及时向国务院领导汇报了国债在建项目摊子铺得太大,财政发债规模难以控制的问题。建议新增发的国债资金应主要用于在建项目,促使在建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益,受到国务院领导重视。二是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进行跟踪分析,做好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执行分析,以及投资项目在建规模和完工进度的监测分析,重点是分析影响投资增长和经济增长的因素。

(二)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的研究分析。2000年,财政部先后深入16个地区的粮食企业和农户家中调查了解粮改的进展情况。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向国务院提出了多项政策建议:一是对2000年因粮食收购量超过上年、超储库存高于包干基数而需要增加的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二是对1999年粮食风险基金中需由地方安排资金的缺口,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向地方商业银行发放再贷款转借给地方政府解决;三是针对陈化粮处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停止处理陈化粮建议;四是针对有关部门提出要提高夏粮收购保护价问题,从促进粮食总量平衡和种植结构调整角度出发,坚持夏粮收购保护价不动。以上建议均被国务院采纳。

(三)加强对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研究。一是研究财政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二是参与车辆购置附加费转为车辆购置税以及“费改税”的政策研究;三是研究建立项目库和细化投资预算;四是研究加入WTO后粮食、棉花等补贴问题。

二、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基建和国债资金管理

(一)认真做好基建投资项目编入部门预算工作。重点

是按照机构调整后各司职责分工和部门预算的要求,认真做好基建指标划转和基建账户移交工作;牵头制定基建投资预算管理流程图,理顺了各司之间交叉职能,实现了从功能预算到部门预算的转变。同时,对国家计委安排的2001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盘子、分部门指标及项目安排进行审核,提出调整意见。

(二)及时审核下达2000年投资预算并拨付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决策,2000年中央财政共发行了1500亿元长期建设国债,用于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截至2000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累计下达国债专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国债转贷计划1125.21亿元,其中:拨款732.03亿元,转贷393.18亿元。按照使用方向,具体分为:农业9亿元,林业55.62亿元,水利203.05亿元,三河三湖治理18亿元,交通公路建设145亿元,铁路建设82亿元,民航基础设施建设8亿元,环境保护综合治理27.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146.35亿元,农村电网改造110亿元,文化教育28.96亿元,高新技术产业2.45亿元,技改贴息154.12亿元,其他135.16亿元。2000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国债专项资金1125.74亿元,其中:拨付中央部门和地方国债补助资金695.64亿元,拨付中央部门和地方国债转贷资金430.1亿元。

(三)加强预算内基建投资和国债投资监督管理。一是参与农林水、教育、“三河三湖”、交通通信、粮库、农村电网等10个国债小组工作,确定2000年国债投资安排的原则、重点,参与项目论证、审核;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债资金使用项目实行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三是在会同监察部、国家计委做好三部委联合检查的同时,还组织驻各地专员办对1999年以来国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四是组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和国债项目概、预、结、决算进行评审。

(四)加强基建和国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一是牵头制定《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对山东、江苏两省粮库建设资金实行国库直接拨付试点;二是制定《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预、决算审查若干规定》,规范财政委托投资评审工作,加强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三是与建设部联合制定《勘察设计行业专项事业经费管理办法》。

三、做好粮食财务工作,促进粮改顺利进行

(一)积极参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调整和完善粮改政策。在重点参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等国务院文件的研究草拟工作,以及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意见》等有关粮食问题文件的草拟修订工作中,提出了多项完善粮改的政策建议。

(二)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确保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为解决粮食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缺口问题,

在充分听取地方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提出粮食风险基金借款方案,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办理借款事宜。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主产区粮食库存越来越大,粮食风险基金需求量客观上超过了财政承受能力,根据主产区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领导同意,财政部提出了粮食风险基金超包干资金解决办法。通过上述措施,2000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好、拨付快、缺口小,有力地支持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三) 理顺中央储备粮油管理体制,逐步建立中央储备粮油垂直管理体系。一是贯彻国务院领导“新库装新粮、装好粮、装储备粮”的指示精神,联合有关部门下达新库装新粮的通知,明确新库装新粮的库点、数量、品种、等级和入库价格等;委托财政部驻各省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入库新粮的质量、数量、价格情况进行核查,防止各地弄虚作假套取粮食补贴资金;对各省上报的划转方案逐库逐点进行审核,形成划转方案。二是认真研究新库装新粮实施方案,提出“新粮老价、老粮新价”的划转方案,节省中央财政支出近27亿元。同时,委托财政部驻各省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划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剔除不合理费用2亿多元。三是研究改革中央储备粮油财务管理体制,从2001年开始,中央储备粮油利息补贴全额拨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费用补贴全额拨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减少中间运转环节,加快资金到位进度。四是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拟上收中央管理的直属库点进行审计,严把直属库上收质量,减轻中央财政负担。

(四) 加强粮食财务制度建设。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改进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办法的通知》,对粮食风险基金拨款时限,强化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制定《中央储备粮油财政财务管理办法》。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还草粮食供应暂行办法》、《退耕还林草试点粮食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退耕还林草粮食补助以及相应财政、财务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四是积极参与中国储备粮管理公司、华粮公司组建方案的研究,参与拟定公司组建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四、参与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管好棉花、食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发挥储备调节市场的作用

(一) 积极参与供销社、商业、物资等流通体制改革。一是进一步支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实行储备与经营分开,国家的重点是管好储备和进出口,运用储备调控市场。同时,认真做好新疆棉出口和以出顶进工作,研究制定配套的财政补贴办法。二是配合国家调整制糖业结构,限制糖精等化学甜味剂的生产与消费,加强食糖进出口管理,支持食糖流通体制改革。三是积极参与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理顺化肥经营渠道,加强市场管理,引导生产和流通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进行淡季储存,更多地变“官储”为“民储”。

(二) 组织国家储备棉、储备糖竞价,探索储备商品调控市场的新路子。改变过去运用储备商品调控市场,主要是由主管部门以财政核定的价格和数量直接投放市场,主管部门或多或少地存在一定的暗箱操作和逆向调节行为,财政花了大量补贴,耗费了大量精力,调控市场效果还不理想的传

统做法,采取在交易市场公开竞价办法,效果良好。

(三) 清理供销社历史亏损挂账。按照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对55 583户供销社系统企业的亏损挂账进行认真清理、审核、汇总,从总计2 569亿元亏损和损失中逐项审核确认财务挂账1 394亿元,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决定精神,制定了以企业自主消化财务挂账为主的方案,待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五、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及机构调整

(一) 管好、用好技改资金和科技三项费。一是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科技部研究技改贴息资金、科技三项费和电子发展基金安排的原则、重点;二是严格项目审核,集中资金使用,不搞撒胡椒面项目;三是研究改进国债专项技改贴息资金拨付办法,加快资金拨付。2000年,共下达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计划16批,拨付资金154.2亿元,支持项目880个;拨付科技三项费16.3亿元,支持项目353个;拨付电子发展基金2.65亿元,支持项目102个。

(二) 推进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一是参与研究烟草专卖制度和卷烟生产计划体制改革,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二是参与研究小烟厂关闭后地方既得利益和职工安置等问题研究。三是研究调整中央财政安排的烟草技改资金和亏损补贴使用方向,扶优扶强,限制小烟厂发展,运用财政政策推动烟草行业结构调整。

(三) 支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建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决定精神,认真审核国家煤矿安全局和68个安全监察办事处的经费预算,保证了机构按时挂牌,开展执法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明确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资产财务划转原则的通知》,认真做好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的上划工作;研究组织对煤矿安全监察专项设备和办公设备进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953万元。

六、支持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 重视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制定下发了《关于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将排污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二是支持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支持淮河流域污染治理,2000年共安排专项资金4.06亿元。三是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状况。四是将城市环保项目作为国债项目安排的重点之一,2000年共安排城市环保项目310个,安排国债资金拨款28.4亿元,国债地方转贷44.3亿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垃圾处理厂和城市集中供热等环保项目建设。

(二) 加强国土与海洋资源管理工作。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积极做好核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地质勘查单位下划工作。二是认真做好国土资源大调查等地勘专项资金安排和下达工作,做好大洋多金属结核资源勘探开发专项的收尾工作,研究落实老挝钾盐矿的勘查资金问题。三是支持国有矿山企业发展,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国有矿山企业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

增国家资本。

(三) 支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体制改革的意见, 制定下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省以下垂直管理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财务管理。认真研究解决质量技术监督局垂直管理后的经费问题, 分三年落实补助经费 1.9 亿元, 并对办公设备实行政府采购。

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 支持铁路、交通、民航、电信体制改革。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指示, 会同交通部对拟下划港口的预算拨款基数进行测算, 组织专员办对港口应交所得税进行核实, 提出处理拟下划港口财政财务政策建议; 二是参与铁路在政企分开、事业分离、社企分离、减人增效即“三分一减”基础上实行“网运分离”改革; 三是参与民航体制改革, 按照分类处理、不增加财政负担、用置换出的民航基础建设基金弥补等原则, 提出机场下划方案; 四是参与电信资费调整改革。

(二) 支持交通运输和邮电等领域公共基础性事业发展。一是按照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 提出用邮电分营后电信企业多上交所得税和从邮电附加费、电话初装费中安排一部分资金, 解决邮电在建项目资金缺口问题。二是从全局角度对“十五”期间空管建设所需资金进行认真研究, 妥善解决空管发展问题。三是研究加强中俄界河航道、航行管理问题, 妥善解决中俄界河维护经费问题。

(三) 继续做好政府性基金工作。2000 年, 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 119.83 亿元, 执行数为 1 181.05 亿元, 完成收入预算的 105.4%, 上年实际结余为 184.7 亿元; 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 292.53 亿元, 执行数为 1 080 亿元, 完成支出预算的 83.5%, 年末结余为 238.81 亿元。未拨付的政府性基金主要有两部分, 一是为解决邮政在建项目资金缺口, 从信息产业部两项基金中预留的资金; 二是新开征的土地有偿基金由于项目申报还有一个过程, 没有安排当年支出。在做好政府性基金收支工作的同时, 严格审批政府性基金预决算, 逐步将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轨道。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吴海军执笔)

农业财政财务

2000 年是“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 也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重要一年。在党和政府领导下,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会议要求, 积极推进农业预算改革, 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支农工作任务, 推动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积极参与预算改革, 顺利完成 2000 年各项农业预算工作

(一) 积极增加农业投入, 圆满完成财政支农预算。2000 年, 全国人大通过的全国财政支农支出 (包括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支出, 下同) 预算为 622 亿元, 其中,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231 亿元,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为 391 亿元, 截至 2000 年底, 全国财政支农支出完成 655.8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5.45%, 其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完成 99.3%,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完成 109.1%。2000 年, 全国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预算为 140 亿元, 实际执行 130.58 亿元, 完成预算任务的 93.3%。

(二)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改革的要求, 顺利完成了农业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复、执行等工作。2000 年是实行部门预算的第一年, 面临着很多新情况、新问题。财政部认真指导、协调、督促、帮助、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保证了中央农业部门预算改革的顺利进行。农业部、中国气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农业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 在 140 多个中央预算单位评比中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其中农业部作为 4 个部门预算编制试点部门之一, 所编预算顺利通过全国人大审查。其预算编制中的内部配套改革的做法和经验得到财政部领导的肯定, 农业部作为先进典型, 分别在全国预算改革工作会议、省部级干部财政研讨班上作了经验介绍。按照财政预算改革的要求, 部分省也试编了部门预算。2000 年度财政支农支出预算批复时间比往年大大提前, 对加快支农支出进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积极参与预算改革工作。按照统一要求, 积极参与测算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员定额改革、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落实 2001 年实行项目预算改革, 以及政府采购改革试点工作。

二、认真做好重点支农工作,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一) 认真做好资金测算和拨付工作, 确保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1. 积极支持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2000 年上半年,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对天保工程实施方案中各项支出的范围和标准以及财政总投入进行了反复测算; 对实施方案中有关社会保障、税收、贷款贴息等财政政策进行了多次认真研究, 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 在国务院批复实施方案之前, 财政部在 8 月份及时预拨了资金, 到 2000 年底, 共拨付天然林保护资金 68.13 亿元。

2. 积极支持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财政部与国家林业局一起对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测算和编制, 并于 2000 年上半年与国家林业局、国家计委先后联合下发了《开展退耕还林 (草)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规定了 2000 年试点范围、工程任务和国家投入政策。针对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财政部参与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政策研究工作, 对试点的范围、目标、原则以及相关政策、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00 年 10 月,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